

经济法律法规实用教程

向东方
许若齐 编著
杨正义



中国电力出版社

405922

经济法律法规实用教程

向东方 许若齐 杨正义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DU 73/2/18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我国颁发的经济法律法规和经济立法的最新成就,并结合企业管理实际情况而编写的。主要介绍经济法基本理论、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并将重点放在对各项法律制度的介绍上。经济法基本理论主要介绍经济法基本概念与经济法律关系。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审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以及电力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主要介绍解决经济纠纷的一般方法及程序。

本书可作为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法规实用教程/向东方等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ISBN 7-80125-462-7

I. 经… II. 向…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86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7 千字

印数 0001—6090 册 定价 15.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不断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也得到了极大的促进与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几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陆续颁发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为市场经济的健康、积极、稳妥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丰富了经济法的内容,经济法制亦日臻完善,同时也对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学法用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帮助管理者尽快地掌握经济法规,以便更好地指导实际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以期对读者有所裨益。

为满足教学需要,本书吸收了新近颁发的经济法规,努力反映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就,并力求行文简明、易懂,便于理解与掌握,对理论问题的叙述亦尽量扼要,避免纠缠于有争议的问题。全书保持了传统教材的通用体系,在结构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即经济法基本理论部分、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介绍以及经济纠纷的解决,并将重点放在对各项法律制度的介绍上。在经济法基本理论部分(第一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及经济法律关系。在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介绍中(第二章至第十二章),主要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审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证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以及电力法律制度。既面向电力系统,又可为其他行业所用。在经济纠纷的解决部分(第十三章)主要介绍了解决经济纠纷的一般方法及程序。

本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并具备一定的可读性与实用性,因此,可作为各类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亦可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向东方、许若齐、杨正义,具体分工如下:

许若齐：第一、八、九、十一章；

杨正义：第五、六、七章；

向东方：第二、三、四、十、十二、十三章。

最后由向东方同志负责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恳请专家及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13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73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75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79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及清算	8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8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9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9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0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08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11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4
第九节	供用电合同	116
第十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9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2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2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3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2
第六章	审计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35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136
第四节	审计程序	13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9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4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46
第三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59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专利法	167
第三节	商标法	176
第九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5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货币、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92
第四节	证券法	196
第五节	保险法	201
第六节	票据法	206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27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7
第十二章	电力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电力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电力建设	263
第三节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267
第四节	电力供应与使用	271
第五节	电价与电费	274
第六节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278
第七节	电力设施保护	280
第八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81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8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3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9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产生与发展有着历史渊源与现实根据。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并重点探讨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和独立的法律部门，比起相邻的民法、刑法来说，显得十分年轻，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但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则有很长的历史。一般认为，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当时，主要是针对社会产品分配上的种种弊端，力图调整之，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一单行的法律草案12条，尽管简单，但它包含了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这一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强调“私人经济自由”、“契约自由”、“自由竞争”，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导致经济危机频繁发生，造成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十分不稳定，各种矛盾日趋激烈，从而在客观上要求国家采取各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强有力的调控，以协调各方面利益的冲突。导致经济法产生的最直接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时参战的国家为了使

战争机器得以运转，不得不运用国家的权力，对重要的物资和用品实行统制，集中管理，其中以德国为最。大战结束后，德国作为战败国，经济濒临崩溃，社会矛盾更加激烈，为了恢复和振兴遭到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延袭了战时统制经济的办法，同时又实行了内容更广泛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办法，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法律，将德国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生产资料的供给，置于政府的调整和控制之下，从立法的角度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摆脱了自由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德国战后的做法，反映了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的法律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趋势。与此同时，各国也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调控和管理，强化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作为“国家之手”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确认，并逐步发展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2. 经济法在现代的发展

经济法自本世纪初正式产生以来，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其主要标志为：一是从国家为解决某一社会经济问题而采取的临时措施到经常性的立法；二是从单一的法律部门到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三是经济法从原来主要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施发展到世界各个国家，尤其是原为计划经济体制如今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

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经济法的工作，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49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1955年颁布了《农业法》，1965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1974年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德国是西方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

在美国，20世纪30~40年代罗斯福总统执政时期，受凯恩斯主义的影响，实施了“新政”，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积极干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先后制定了《贸易法》、《税收法》、

《国家环境政策法》、《海上货物运输法》、《联邦储备法》等等。里根总统执政时期，受供应学派的影响，制定了减税法案，使美国的经济立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日本自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开始，积极开展了经济立法活动，是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比较成功的国家。日本在战后陆续制定颁布了各种经济法律、法令、条例，其数量在全部立法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而且不断增大。日本《六法全书》1972年共收入13类立法，经济法是其中单独的一类，1979年又把全部立法分为六编，经济法成为其中的一编，1981年则把收入的立法分为五部分，经济法又成为其中独立的一部分。经济法规的实施对日本经济的振兴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组织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过程中，也颁布了经济法律、法令，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使经济立法法典化，也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

3.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产生的，从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国家干预色彩。40多年以来，我国经济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1949年以后至1957年，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经济类的法规占80%，基本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文革”十年动乱中，我国的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否定，被废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开展，经济体制的改革日益深入，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我国目前许多重要的和基本的经济法规几乎都是在这一时期颁布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

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另外还有国务院制定的大量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内容涉及到国民经济生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包括搞活农村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改善经济流转关系，健全经济合同制度，加强和保护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等。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同步的，它是在经济法律规范产生和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出现的。世界各国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也存在着差别，同一国家因认识和理解的角度不一样，也会出现对经济法的概念、内容和范围上的众说纷纭。在我国，经济法一词被用得相当广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建设，也引起了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论。比较典型的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只是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既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

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在综合考察各种观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对经济法的定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①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②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这就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是一个动态的概念，用这种动态形式的概念去划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是符合现实情况的，是科学的。因为绝大多数国家虽然都认为经济法是和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但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强弱很不一样，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内，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范围也不一样。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绝不可能一成不变、完全相同。③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不仅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同时又进一步划定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限。④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协调及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为实现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本身的调节是自发性的。有许多问题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的布局和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等等，都

需要国家的自觉的、高层次的调节。国家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实施必要的宏观调控，则是要借助“国家之手”针对“无形之手”失灵采取补救措施，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经济法实现了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的有机结合，并以法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客观性，有效地满足了宏观调控的需要。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规范化，对进入市场关系的各个主体、行为和客体实施必要的管理而形成的关系。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就是通过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规范和调整，形成有序与均衡、效率与公平的经济环境。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对进入市场的主体的管理。企业法人是市场中最重要主体。对企业依法进行管理的内容和目的，就是使企业有健全的组织与制度，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以适应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管理就是指政府为了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和破坏性垄断，对市场主体的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管理，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保证良好的竞争秩序。对市场客体的管理就是通过对市场行为的客体——商品、服务或工作的管理，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3) 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对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进行法律调整，首先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需要。要形成和发展市场经济，减少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阻碍，就应当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在社会上生存和发展，有生活保障。其次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区别之一，就是始终注意保持社会公平，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是指这样一个问题：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们认为，经济法既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地位的确立，主要因为：①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产生既是我国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又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直接的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的民事规范相比，已有显著的不同。②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决定的。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协调与管理的关系，不调整其它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①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②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即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利益。③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和法人。④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需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的作用

(1) 确认、规范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新的基本经济关系将伴随着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转变,逐渐代替旧的基本经济关系。新的基本经济关系的建立是一个渐次演化过程,它的实现必然需要法律及时的确认、规范和巩固。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立法密切相关,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克服消极现象,巩固成功的经验,从法律上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明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建立能够确立各类主体的地位,处理相互之间关系,尊重和保护他们财产经营权利,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的作用在于将这些主体的权利义务明晰化,从而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有序的法律环境。

(3) 维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市场经济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市场主体为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而市场在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方面是软弱无效的,需要法律加以维护和引导。为了使市场主体在追求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不至于损害国家的、社会的或者他人的利益,对其经济行为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使之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轨道。经济法对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可以使其趋于理性化,并使市场经济的运行趋于有序、合理和有效。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市场虽然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市场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弱点和不足的方面,即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为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政府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的调整,规定市场运行制度和市场行为准则,消除垄断和封锁,促进公平竞争,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使其协调稳定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基于权利和义务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确认或调整以后，即形成为一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经济法是由国家自觉发挥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并使之法制化、制度化的产物。由于国家参与并凭藉权力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必然形成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主体的一方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样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反之，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在：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各自特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